

##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为规范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管理，维护法人登记证书的严肃性，根据基金会管理相关规定，并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浙江省民政厅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二条**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办公室专人负责保管。

**第三条** 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的事项，须填写申请表，由部门主管签字盖章后，到基金会办公室办理手续。所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复印，并进行登记，连同申请表一并存档。

**第四条** 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

（1）经基金会秘书长批准，并由其指定办事细致、富有责任心的临时保管人或原证书保管人，陪同证书使用者前往办理；

（2）临时保管人代持证书的，原保管人应向其交待证书管理要求和常识；

（3）由证书保管人跟进证书文件去向，并及时回收销签。

**第五条** 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每年将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

**第六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正式公布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修改权属浙江海天慈善基金会。